

106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26167 號函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9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60027113 號函。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宜蘭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岳明國民小學、宜蘭縣南安國民中學、國防部海軍基地、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宜蘭縣衛生局、宜蘭縣消防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蘇澳海巡隊、蘇澳鎮公所、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蘭陽救援協會、蘇澳港務局、蘇澳區漁會、宜蘭縣討海文化保育協會、南方澳觀光促進協會。

五、比賽日期：106 年 9 月 8 日(週五)至 9 月 10 日(週日)

六、比賽地點：南方澳內埤灣海域。

七、大會基地：宜蘭縣蘇澳鎮豆腐岬。

八、比賽方式：依船型/組別進行繞標賽。

九、比賽船型及組別：

(一) 男子組：

1. 帆船雷射標準型 (Laser Standard)
2. 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3. 風浪板 RS:X 型
4. 風浪板開放型 (Windsurfing Open)
5. 風浪板 RS:One 型

(二) 女子組：

1. 帆船雷射輻射型 (Laser Radial)
2. 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3. 風浪板 RS:One 型
4. 風浪板 RS:X 型

5. 風浪板開放型 (Windsurfing Open)

(三) 公開組：(不限性別)

1. 風浪板 T293 型
2.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
3. 帆船雷射 4.7 型(Laser 4.7)
4. 帆船雙人國際 470 型

* 風浪板開放型：板長 30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 (含) 以內。

* RS:X / RS:One / T293 型別風浪板不得報名風浪板開放型比賽。

九、報名資格：各縣市均可組隊參加，無名額限制。

十、參賽選手年齡及體重限制：

- (一) 帆船樂觀型：限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風浪板 T293 型：限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三) 雷射帆船 4.7 型：19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十一、比賽時程表：如附件一。

十二、參賽資格：開放報名，不限名額。

十三、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World Sailing 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以下簡稱：R. R. S.) 2017-2020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競賽規程、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項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三) 各船型組別需有 5 艘(含)以上報名，並需經丈量後始可參賽。
- (四) 凡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任一風浪板組別獲得前六名之選手，不可報名『風浪板開放型、風浪板 T293 型』，若經查證違反此條例將取消該賽事得獎之名次。
- (五) 凡經協會甄選培訓國際型風浪板比賽選手，除非大會未編列該型級的比賽外，不得降格參加次一型級風浪板比賽。
- (六) 在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七)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八)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 70.5(a) 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 (九)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十)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二) 各參賽單位教練船需於船隻引擎兩側張貼單位貼紙或於船上展示單位旗幟，方便大會辨示。

十三、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船型預定實施 6 航次競賽，如完成 6 航次時，採最優 5 航次計算總成績；各組成績將依照總成績進行分組排序，不再另外重新計分。
- (二) 如無法完成 6 航次競賽時，以實際完成的航次計算總成績。
- (三) 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 R. S. 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 R. S. B8、B10 規定。

十四、獎勵辦法：

- (一) 各船型組別以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九艘取前 7 名、十艘取前 8 名，最優前三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四至八名各頒獎狀乙紙。
- (二) 參賽學生選手，依中華民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六項另行以級別排名，頒發獎狀(獎勵名額請見本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八點)：
 - 1. 雷射帆船標準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2. 雷射帆船輻射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3. 樂觀型帆船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4. 樂觀型帆船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5. 風浪板 RS:X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6. 風浪板 RS:X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7. 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8. 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9. 風浪板開放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0. 風浪板開放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1. 雷射帆船 4.7 型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

12. 風浪板 T293 型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

13. 國際 420 型帆船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14. 帆船雙人國際 470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備註：國際 420 型帆船、帆船雙人霍比 16 型及帆船雙人國際 470 型同組別的 2 位參賽者必須皆為大專生亦或高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方可取得大專組或高中組名次之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三) 團體獎：依參賽單位各組別第一名數量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張。

(四) 依中華民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1、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2、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3、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4、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5、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6、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7、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8、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①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②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③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④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⑤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⑥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⑦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⑧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9、本賽事成績除參賽隊（人）數達二個以上國中、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10、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 106 學年度符合教育部辦理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惟該運動種類（或運動種類之組別）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等賽會中列為比賽種類時，本項比賽不得列為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指定盃賽。

十五、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與繳費方式：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於伊貝特網站報名並繳費完成。始為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
- (三)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含保險、2日午餐、飲用水、紀念品等)。
- (四) 賽事聯繫：宜蘭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甘瑞芳教練 0912590040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光武街 53 號 (03) 9513077
- (五)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
- (六) 每隊選手3人(含)以下，只能報領隊或教練1人；選手人數4-7人(含)可報領隊及教練各1人；選手8-11人(含)以上可報領隊1名、教練1名、管理1名。選手12人(含)以上，可報領隊1名、教練2名、管理1名。選手20人(含)以上，可報領隊1名、教練2名、管理2名，(選手超過20人每增加10人，管理可增加1人)
- (七) 「帆船之夜」聯誼餐會，非選手及隊職人員欲參加者，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時，辦理人數登記，以便大會安排桌位，並於現場報到時，酌收餐費，每人NTD\$300 元。
- (八)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六、其他：

(一) 競賽相關訊息公布於下列網站：中華民國帆船協會：<http://www.ct-sailing.org.tw/>

(二) 報到、檢丈要件補充說明：

- 1、檢丈需選手到場，可指定代理人行之，但須船/帆具器材都已在會場方為有效。
- 2、大會不接受9月9日09:00之後申請的檢丈單。
- 3、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住宿請自理。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比賽時程表

【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活動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10:00 ~ 12:00	賽前準備	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器材準備	大會報到櫃台
13:00 ~ 16:00	丈量及練習賽	船具丈量，選手賽前練習	大會管制站
16:00 ~ 17:30	工作協調會議	裁判及工作人員會議	豆腐岬帆船基地
18:00 ~ 18:30	領隊會議	競委長、裁判長及各隊領隊 會議	豆腐岬帆船基地

【106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

活動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07:00 ~ 08:00	工作人員報到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確 認現場周邊環境狀況 場 地設施及擺設檢查	大會報到櫃台
08:00 ~ 09:30	船具丈量	分組檢查丈量船具	豆腐岬帆船基地
09:30 ~ 10:00	賽前會議	競委長、裁判長及所有參 賽選手	豆腐岬帆船基地
10:00 ~ 10:30	開幕典禮	來賓、長官介紹及致詞	豆腐岬帆船基地
10:30 ~ 17:00	各船型航次比賽	第一、二、三、(四)航次	內埤灣海域
17:00 ~	仲裁會議	成績公告、查詢及抗議事 件審理	豆腐岬帆船基地
18:30 ~ 20:30	帆船之夜	聚餐交流、聯歡	豆腐岬 17 號餐廳

【106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

活動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 ~ 09:00	工作人員報到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確認現場周邊環境狀 況 場地設施及擺設檢 查	大會報到櫃台
09:00 ~ 09:30	賽前會議	競委長、裁判長及所有 參賽選手	豆腐岬帆船基地

09:30 ~16:00	各船型航次比賽	第(四)、五、六航次	內埤灣海域
16:00 ~16:30	仲裁會議	成績公告、查詢及抗議 事件審理	豆腐岬帆船基地
16:30	閉幕暨頒獎典禮		豆腐岬帆船基地

附件二

活動切結書

本人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參加 106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人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4.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5.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 20 歲者免附）。

具 結 人：_____ 簽章

緊急聯絡人：_____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瞭解本次活動之性質，本人(法定代理人)之子女並無不適合本活動之身體狀況或習性，故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_____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之活動，比賽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06 年 月 日